统一城乡义务教育“两免一补”政策

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“两免一补”政策，即免费发放课本、免杂费、补助贫困寄宿生生活费，现结合我陶城镇中心校实际制定我镇2024年实施方案。

一、基本政策

(一)资助对象

“两免一补”的资助对象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。在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就读，符合“两免一补”资助条件的学生，按规定享受“两免一补”资助政策。

(二)资助对象的确定原则

各学校要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根据本方案的基本政策，结合当地实际，制定“两免一补”资助对象的界定标准和办法，确定受助对象。资助对象每学年在秋季确定一次。

“两免一补”的资助对象按照扶贫工作确定对象：持有农村特困户救助证家庭的贫困学生；因天灾人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家庭的贫困学生；父母重大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学生:父母离异或丧父、丧母等原因造成经济困难的贫困学生；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经济困难的学生。对符合资助条件的革命烈士子女、独生子女、少数民族家庭女以及艾滋病家庭子女给予优先照顾。非农业户口家庭、财政供养人员家庭的子女不能纳入农村义务教育“两免一补”资助范围。

（三）资助对象的确定程序

第一,学校通过有效途径公布资助信息，包括资助政策、资助名额、资助程序和申诉程序等。

第二,学校组织符合资助条件并希望获得资助的学生填写申请书。申请书内容主要包括：学生基本情况、学生家庭基本情况、申请资助项目及申请理由。

第三,学校成立由学生家庭所在村委会成员代表、学生家长代表和教师代表等组成的评审小组，按照政策规定和相关办法进行评审，初步确定受助学生名单。学生来自较多村组的学校可以成立若干个评审小组。

陶城镇各中小学要认真制定“两免一补”资助对象的界定标准和办法；严格按照资助对象的界定标准、办法和程序,组织确定资助对象；组织免费发放教科书、免收学杂费和发放贫困寄宿生生活费,严禁截留挪用；落实严禁对学生预收教科书费、杂费和对受助学生再收费；建立健全“两免一补”档案资料管理制度。各级财政、教育部门要各司其职,紧密配合，确保“两免一补”工作的顺利实施。对资金管理不到位和不按规定程序操作、群众反映较大、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